



她打开门就往外跑，一阵冷风吹进来，男人湿漉漉的身体上刹那结了冰；他感到两腿之间被一只冷入骨头的手猛地抓了一把，整个人骤然紧缩起来。隔壁传来女人的哭声。他既懊丧又茫然地把被子裹到身上，怀着愤怒赤脚走到隔壁门前，看见一个女儿正在哭死去的只有上半身的爹。他对那天夜里的冷记忆犹新，因为他的光脚开始踩在门框外的石阶上，后来进了屋，又踩到前“东方红派”带头大哥的呕吐物上，黏稠的秽物已经结了冰，和石头跟冰一样冷。也因为冷，他对正在哭的女人充满怜惜，他对她说：

“你若不怕穷，就跟我过。”

这个男人就是易培卿。1976年7月，他们的儿子易长安出生。易培卿是个穷光蛋。但一无所有的人通常喜欢认为自己怀才

不遇，因为他念过高中；在花街，除了初医生，他的确实有学问的人。其实高三只念了没几天，不过念完高二已经足够了，开始闹革命，学校都关门了，他的高二依然是花街当时的高学历。易培卿晃荡几年，没有轰轰烈烈的知识分子事情可干，做农民又不乐意，他怜惜自己手上的皮肉太嫩，最后相当勉强地当了生产队的会计。大小是个官，应该能过上好日子，可他好酒，挣点家当全换成酒了，喝醉了然后尿出去。他把爹妈送下地，跟两个哥哥分了家，一个人喝得更欢快，一年下来拳头攥紧了，也撒不下几个钱。刚开始喝酒是做着样子装怀才不遇，晕晕乎乎的感觉也确实相当诗意，搞得自己很忧郁似的，后来成了习惯，慢慢上了瘾，酒杯端起来就放不下了。他对女人相貌挑剔，一般姑娘看不上，在地头上记工分都不愿抬眼看人，把自己给耽误大了，结婚时都快三十了。后来他去了运河文化站管理图书，没事开始瞎琢磨自己，发现自恋的人往往对自己和别人的相貌都很看重，他就是这类人。他能下决心揭了长安他妈的红纸条爬到她的床上，那是因为长安妈长得好看，他喜欢所有长得好的人。

做姑娘的长安妈他看着舒服，在她身上他也舒服，动啊动，像跟死亡赛跑，然后大叫一声成了仙，虽然他也要付钱。易培卿自认为是个有“审美”的人，长安妈符合他的审美。那个后半夜他觉得长安妈痛哭的样子也很美，在棉衣里抖动的光身体不显臃肿，有别一样的美，他想把这个美长久地留下来。他就说：

“你若不怕穷，就跟我过。”

两个哥哥反对他娶这样一个女人，大家都知道的。易培卿嫌他们庸俗，“审美”的一辈子才值得过。此外，一想到他把一个姑娘从水深火热中拯救出来，他就激动，觉得自己英雄救美，很是那么回事，充满了道义上的成就感。结了婚，独属于自己的了，易培卿开始不舒服，老婆固然是漂亮，可她的漂亮被很多人用过。他字斟句酌地使了一个“用”字。他不舒服，想起来懊恼，这得靠喝酒来消愁。喝了酒，尤其喝大了以后，他就管不住自己的嘴，开始深入浅出地翻老婆旧账。越翻越不舒服，越翻就越想喝酒，喝了酒就更想翻，翻完了忍不住要动手。这个恶性循环愈演愈烈，到了长安和初平阳都能给他打酒的时候，已经成了易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

现在易培卿依然保持着三十年来养成的习惯，喝酒的时候吃花生米。喝几口酒，扔两粒花生米进嘴里。这个比例关系说明他的情绪控制得很好。如果花生米扔得频繁，事情可能就在起变化，喝完了他会骂，“千人骑，万人睡，烂女人”；如果他喝酒不坐凳子了，蹲在饭桌前，那喝完了肯定要动手。这个规律连初平阳都总结出来了。易长安小时候最怕的就是易培卿蹲在饭桌前喝酒，一顿酒要吃掉很多花生米。花生米多贵啊。只要看见父亲把屁股底下的板凳抽掉，易长安就往石码头跑，找初平阳来自己家里吃饭。他知道易培卿忌惮初医生。在花街，能镇得住易培卿的，初医生是屈指可数者之一，他悬壶济世，有好名声。忌惮初医生顺带也会给初平阳点面子，酒后不至于打骂得那么不节制。抽掉凳子易培卿的酒量通

常会变大，喝到半截瓶子就空了，眼睛开始迷离但还要喝，就让易长安和初平阳去打酒。

去老歪杂货铺的路不远，出门两人撒腿就跑，打四毛钱酒，买一毛钱的彩色糖豆，然后抱着酒瓶继续往河边跑。找个没人的地方，易长安拔下橡皮瓶塞倒掉一两左右，补充进一两运河水，或者两人中谁的尿。注水还是注尿，要视易长安情绪来定。这套动作他做起来很溜，葡萄糖瓶子上标着刻度，露不了馅。若在平常，易培卿端杯子就能闻出味儿不对，但他酒至半酣，想着即将到来的发泄，味蕾的敏感度会急速降低，稀里糊涂地能下肚的全喝了。等他喝完，这顿饭差不多就算结束了，易长安母子俩和初平阳也吃完了，两个孩子就会被母亲支出去。“到河边玩。”易长安的母亲说。她把院门从里面插上。很快他们俩在门外就听见易培卿骂骂咧咧，然后是女人忍忍的呻吟和哭泣声。易长安坐在门楼底下，把脑袋低到裤裆里，抬起头的时候两手捂住脸。

“我想买点老鼠药，”他咬牙切齿地对初平阳说，“我要把狗日的毒死！”

“别瞎说。”初平阳说。

作为医生的儿子，他对待所有药都承袭了父亲的谨慎。好医生不轻言用药，包括老鼠药。他以为易长安也只是说说。小学三年级的秋天，那时候易长安进入四年级，易培卿已经到了运河文化站当了文化人，两个男孩星期天到运河北岸的集市上玩。卖什么的都有，满大街吆喝声，空气里充满了劣质塑料制品的刺鼻味道。

(未完待续)



陈彦 (连载 36)

他一边翻看一边说：“再进城了，记得给我弄一本《老残游记》。这还是我爷手上的物件，让你师娘塞到火塘里了。那书不贵，薄薄的，有一段写王小玉唱书的句子，老师都能背，你听噢：‘王小玉便启朱唇，发皓齿，唱了几句书儿，声音初不甚大，只觉人耳有说不出的妙境：五脏六腑里，像熨斗熨过，无一处不服帖；三万六千个毛孔，像吃了人参果，无一个毛孔不畅快……’你听听这写法，如今谁还有这手艺。可惜让你那个养鸡婆师娘，骂我吃着碗里盯着锅里，心里还惦着辣子窝里，一下把王小玉烧得连灰渣渣都寻不见了。”

在草老师身旁不远的地方，是几堆正燃烧的火粪。这是农村最好的肥料。冻土一松，立马从地畔、山林弄来腐殖质、树叶和干灌木，把土堆上去，然后点着下面的易燃物，烧上一天一夜。等土凉了，再把猪圈、鸡笼、厕所的家粪拌进去，种洋芋、点苞谷、追麦田，都是上等的好肥料。所谓无污染农家食品，就是靠这些肥料生长出来的。而化肥倒是快，越追地越瘦，越追作物越不养人。草老师始终保持着年年自烧火粪的习惯。他朝坡下一指说：“你看看，如今还有几家烧火粪的。都嫌慢，不增产。只怕再有一两年，连化肥催的粮食也懒得种了，都想发大财呢。”

安北斗朝坡下一看，果然没几家烧火粪的。放在往常，一立春，满村都是火粪味儿。

虽然是春天，但正午的太阳依然晒得人有点头晕。草老师就把他让进了亭子。

棋盘上，还晾着他在老皮纸上练的字：

云盖秋松幽洞近，
水穿危石乱山深。
门前自有千竿竹，
免向人家看竹林。

“老师好雅兴哪！”

草老师说：“年年都得给人写春联。毛笔字这东西，时常不练手就生了。今年就没有去年写得顺畅。对联是一村的门面，写不好，就丢了一村人的脸。没事画一画。字这玩意儿喂不家，一放就生。”

“难得你这心境，总是这样乐天、淡定。”他夸了草老师一句。

“唉，只是不喜欢搅和热闹而已。”草老师从亭子朝村里看了看说，“太热闹了！太会制造热闹响动了！我喜欢安静。喝两盅吧？让你师娘弄俩菜。”

“不喝了吧。”

“人生不喝酒还叫人生？”他对老屋头喊，“弄俩菜，北斗来了！”师娘远远地应了一声。

草老师接着说：“有一句古训叫富贵怕见开花。现在刚过了几天有油有盐的日子，就折腾得恨不得让石头都要开出花来。这闹腾背后，又不是真正的睦邻友善。曾国藩讲孝友、睦邻、节俭、知书达理。我看这也是维系一个村庄的根本。可咱这一村人的活法，咋离这些就越来越远了呢？这么多的大树丢了，到底谁是贼？有些娃娃媳妇还被偷去卖了，谁卖的？一村的匪气戾气，都是咋养成的？红白喜事动不动就摆几十桌，甚至几百桌，搞得一些穷家庭娶不起媳妇嫁不起女，死不起爹埋不起娘的，都起哄架秧子的想咋？就说孙铁锤，你舅都死三年了，摆这大的阔气弄啥？听说家家还都得随礼，这不是偷、不是抢又是啥？”

安北斗看草老师把话赶到这儿了，就说：“草老师，你是大家公认的明白人，村里没有不尊敬的。孙铁锤是你的学生，如今恐怕也只有你能说上话。他把温如风简直欺负得太过了。我才把人找回来，就怕他又欺负着把人撵走了……”

没等他说完，草老师立马用体育课上叫暂停的手势：“打住，打住，你给我打住了。孙铁锤我是给他教过几年小学，但千万别说是我的学生，经不起！我没给他提醒八十回？听说他把牙花子朝温如风嘴里塞，我又硬着头皮捎了一回话，人家叫把话捎转来说，让草泽明把嘴夹紧！”

“有这话？”安北斗也感到吃惊。

草泽明半天没说话，眼里甚至还有泪水在打转。“草老师……”

“还有更难听的呢，不说了，有辱斯文，有辱斯文哪！”草泽明把话题一转说，“可你记着，让他张狂去，人不灭他，天都会灭他的。他老子孙存盆不是厉害得很么，咋让马蜂给蜇死了。现在还不是他最张狂的时候，这世事，他的张狂大概才刚刚开始呢。等着瞧吧！核桃、毛栗最终都会有人砸着吃的。人道是天道，没人道了也就快了！北斗哇，记住三句话：一是养正气，打好人的底子；二是蓄志气，活得有点骨头；三是固阳气，勤劳正直向上。我之所以不当老师了，就是没人听我这三句话了，都只要考试成绩，要旁门左道，要立马生财，那不是我想教的书哇！不说了，喝酒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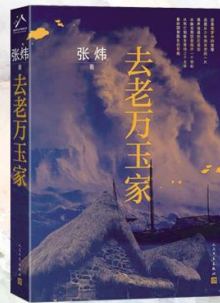
安北斗就再不好说啥了。

远处，孙铁锤他舅的祭戏，已唱到《龙凤呈祥》了。

(未完待续)

去老万玉家

张炜 (连载 82)



舒莞屏看着大公，唯恐遗漏一个字。

“你听吴院公说起我那次负伤吧？伤在左胸，血流不止，已走到绝路。没有吴院公，我肯定活不过天明。他为我急急包扎，快马奔驰一夜，去黄县城洋人教会医院取来西药。我就这样活下来，在舒府藏了三十二天。这须终生铭记。就是这些日子让我明白过来：当年小女子为什么敢杀死新郎？原来就为了今日，为了等一个人，这人就是吴院公。”

万玉大公眼圈红了，手放膝上。“我的伤好了，也就无法与他分开了。公子是一个大人了，你当明白了。只说最后吧，我们约定了一个大日子：到了那一天，我会打马把人接走。这之前还不行，我们只得安心等待，一直等下去。可能是我太急切太莽撞，这就有了后来，有了你那个黑夜。那场可怕的厮杀，让吴院公失去了左腿。”

舒莞屏不止一次站起、坐下，一颗心慌慌剧跳。院公离世后的牵念与嘱托，那些夜晚的话语和目光，正从隐晦不清的雾海一点点移出，直接逼到了眼前。他急急连缀所有细节，为那个英俊的独腿男子感到揪痛：到底是什么绊住了他的马蹄，迟迟不能走出舒府？一再犹豫、延宕，直到府邸落入阴狠的舒员外手中。舒莞屏坚信，就为了一次赴约、一场急驰，他为自己做了一条梧桐腿，日后风雨无阻，苦苦习练。一切准备得何等用心，也许早该打马而去了，可究竟为什么还是一再拖延？为府上老爷一生恩重？为报仇雪恨？他一定要做完这一切吗？

“我日日等待，知道他一定被什么大事困在了舒府。煎熬最好的日子实在难熬，最后，我遣身边最好的卫士，就是憨儿，把那张‘策马

图’送去了。我要在画中和他对视，我知道，每一次相望，都是大声催促。可我做梦都想不到的是，自己等来的竟是另一个人，是公子！”

舒莞屏眼噙泪水：“大公，我今夜才想得明白，最后的一刻，就是上路前，吴院公看我的眼神。啊，他心里只有大公，他最恨的，就是自己没能等来那个大日子！”

“公子啊，上苍待我俩好生残忍！好了，就说到这里吧。剩下的是怎样接续下面的日子。公子看到了，这里有太多事情，我也许会忙得忘掉那个人。可是很难。我骑在马上，会想到旁边还有另一匹马，我听到的是两匹马的蹄声。”

舒莞屏的泪水淌下来。

七

河东消息不断传来：新军叛乱与旗营日日周旋，零星战斗时而发生。新军装备是无可比拟的，人们谈虎色变的诺登飞多管机枪、马克沁机枪，他们都有；来复枪和克虏伯大炮更不在话下。“比这些更可怕的是什么？”冷霖渡问舒莞屏。他一时不能回答。“是人。人才是最不可限量的。一人之力抵得万千大炮。”冷大人纤白的手指覆在杯子上，“河东之局为何扭转？就因为一个人，一个革命党人。”

舒莞屏知道，那个革命党人策动了新军两个营的起义。“凭一

张嘴，革命党就在半岛有了自己的队伍，真是太可怕了。”冷霖渡踱步，身体隐于幽暗的角落。“冷大人，您是说革命党可怕？”“这个人，是特使部下。你会想到总首、总首的朋友、特使，整个革命党人有多么可怕！”冷大人的手指扣了一下桌子。

凌晨谈话让舒莞屏回忆那个特使。令他惊讶的是，许久以前，父亲大人竟然与其有过那样的缘分：资助特使出洋。父亲当年也许完全想不到这个人会有今天的作为，但肯定是惺惺相惜。他为那支义军祈祷：两个营与山中游勇组成“革命军”，必是一支强悍的武装。他企盼他们能在旗营的疯狂进剿中挺住，成为半岛劲旅。

小棉玉带来最新消息：那支革命军正在靠近我们的飞地。“离小青手金春将军的营地只二十余里。情势紧张，大公离开帅府了。”“她去了东部？”“不，她去了骆驼胆刘通营地。大公正下一个决心。”小棉玉握起拳头。舒莞屏说：“革命军既是旗营死敌，就不会进攻我们。”“是的。不过战事难料。营地会做最坏的打算。”舒莞屏很想问一句：“为什么不能打开营门迎接革命军？为什么不能与他们合手迎敌？”只这样想，没有说出。

两天之后冷大人也离开了。憨儿匆匆报告：“那个人来了！”“谁？”“就是特使手下那个人！国师去东大营见他了，大人最看重这

(未完待续)